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5,369,19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190,720.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78,474.8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6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一、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2245603724，账户名称：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账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3万头

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204029300254661，账户名称：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账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临武正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